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詹德三

電話：04-7531564

傳真：04-7290050

電子信箱：a670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70323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聽證會意見彙整單一份

主旨：有關「埤頭鄉合興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申請核准實施該重劃區自辦市地重劃乙案，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27條規定應舉行聽證作業，為事先釐清爭點，茲檢送聽證會意見彙整單乙份，請於文到次日起七日內查填並回復本府據辦聽證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27條規定及「埤頭鄉合興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107年8月28日合興南自重字第1070828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聽證會意見彙整單回復方式得用傳真(電話：04-7290050)、電子郵件(a670100@email.chcg.gov.tw)、郵寄、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本府5樓地政處。
- 三、上開聽證會意見彙整單電子檔亦可於本府地政處網站(業務專區/市地重劃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區)下載。

正本：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

副本：埤頭鄉合興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本府地政處

2018-09-13
文
16-換:37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